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22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　　楊鵬遠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孟士珉律師

被　　告　伍恩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,9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,9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下午5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1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與和意路之路口右轉時，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與前方同向右轉、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林安琪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碰撞，致B車受有車損。

㈡原告已依保險契約，賠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028元

與B車之所有權人林安琪，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（含零件2萬6,370元、鈑金拆裝工資2,700元、烤漆工資1萬7,958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其中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為2萬5,271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鈑金拆裝工資2,700元、烤漆工資1萬7,958元，合計請求被告賠償4萬5,929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我雖未與B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但B車前方路上並無障礙物，亦無行人通過，B車突然緊急煞車，始發生碰撞，應由雙方各負一半肇事責任，另原告請求金額過高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一、㈠部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B車行車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B車車損照片附卷為證（南司小調字卷第13頁、第17頁至第25頁），並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（南司小調字卷第53頁至第6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南小字卷第24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雖辯稱本件係因B車突然緊急煞車，始發生碰撞等語，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（南司小調字卷第69頁證物袋內光碟檔案），顯示B車當時係緩慢向前行駛並右轉，過程中雖疑因對向有車輛駛來及轉彎角度問題，而亮起後方煞車燈，然僅減速並持續向右轉，並未緊急煞停，惟因A車緊跟在B車後方，始致於B車減速時，自後方追撞B車右後車尾，碰撞過程中，B車均仍在向右轉，自碰撞後約經過4秒，B車始完全煞停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南小字卷第26頁），足認B車始終係以緩慢速度行駛，並於減速右轉過程中，遭A車自後方追撞，核無被告所指B車突

然緊急煞車之情事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㈢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（南司小調字卷第57頁），對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本應知之甚詳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，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為被告於警詢中所肯認（南司小調字卷第57頁）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被告駕駛A車行經上開路口右轉時，竟疏未與前方B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於B車減速右轉過程中，自後方追撞B車右後車尾，造成B車受有車損，堪認被告確有過失。審酌上開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顯示B車並無被告所指突然緊急煞車之情事，應認原告主張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，確屬有據；被告空言辯稱應由雙方各負一半肇事責任等語，尚非可採。

㈣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。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本件被告駕駛A車之行為，具有前述過失，造成B車受有車損，可認係過失不法侵害B車所有權人林安琪之財產權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主張B車受損修復費用為4萬7,028元（含零件2萬6,370元、鈑金拆裝工資2,700元、烤漆工資1萬7,958元），業據提出估價單附卷為證（南司小調字卷第27頁至第31頁），被告雖辯稱金額過高等語，惟未具體指明其上所載維修項目、計價方式有何不合理之處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非可採，惟該估價單上所載零件費用，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

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查B車為113年6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南司小調字卷第13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8月15日，已使用3個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B車更換零件之費用2萬6,370元，依前揭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5,27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6,370÷(5+1)≒4,39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6,370－4,395)×1/5×（0+3/12）≒1,09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6,370－1,099＝25,271】，加計無需折舊之鈑金拆裝工資2,700元、烤漆工資1萬7,958元，應認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萬5,929元。

㈤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損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。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4萬7,028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林安琪，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，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

車險理賠計算書、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在卷可證（南司小調字卷第33頁至第37頁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固得代位林安琪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所得代位請求之範圍，僅限於上開林安琪原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B車必要修復費用4萬5,929元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5,92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㈥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日起（依南司小調字卷第77頁本院送達證書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21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，經10日而於115年7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相符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月姝